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最后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存在业绩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九（五）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根据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对于涉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1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新兴装备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科桥嘉永	指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证基金	指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聚登	指	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蓝物业	指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航空器	指	航空器是指在大气层中飞行的飞行器，包括飞机、直升机、滑翔机、飞艇等，其中飞机、直升机是最主要的航空器，本招股说明书所称航空器主要指飞机、直升机
直升机	指	主要由机体和升力（含旋翼和尾桨）、动力、传动三大系统以及机载飞行设备等组成飞行器
固定翼飞机	指	由动力装置产生前进的推力或拉力，由机身的固定机翼产生升力，在大气层内飞行的重于空气的航空器
机载设备	指	为完成飞行任务、作战任务以及为保证飞行员与乘员安全、舒适而安置在飞机上的、有独立功能装置的总称。主要分为机载电子设备和机载机械设备
伺服控制技术	指	对物体运动的位置、速度及加速度等变化量的有效控制的技术

交流电机	指	用于实现机械能和交流电能相互转换的机械
随动系统	指	使物体的位移、方位、状态等输出被控制量能够准确地跟随输入目标的任意变化的自动控制系统。随动系统通常由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电传动机构等组成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兴装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EMERGING EASTERN AVIATION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4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4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5		
公司网址	www.eeae.com.cn		
电子信箱	xxzbg@eea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峰	张中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4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4 号楼
电话	010-62804370	010-62804370
传真	010-63861700	010-63861700
电子信箱	xxzbg@eeae.com.cn	xxzbg@eeae.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33645490N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栋清,刘广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5 层	孔令瑞、范子义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378,425,895.05	306,608,625.91	23.42%	254,073,9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331,357.46	116,557,875.96	21.25%	110,877,27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682,674.04	114,570,985.14	18.43%	109,478,1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624,425.57	97,743,077.55	-3.19%	80,106,05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32	9.85%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32	9.85%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5%	16.32%	-2.17%	17.5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1,553,601,787.22	858,017,939.67	81.07%	748,704,49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5,216,074.49	764,628,586.59	89.01%	680,950,340.71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501,316.00	73,706,631.22	85,406,219.14	130,811,72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77,406.18	19,347,558.62	32,629,508.05	51,876,88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77,406.18	19,343,308.62	30,866,371.45	47,995,58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884.07	40,716,728.95	-19,033,249.89	75,512,830.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14.56	6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3,776.14	1,481,553.36	1,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66,231.56	833,639.19	1,587,09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7.79	-2,188.50	-5,036.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6,826.49	350,627.79	246,908.84	
合计	5,648,683.42	1,986,890.82	1,399,150.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秉承“务实、创新、坚韧、奉献”的精神和“共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产业报国，卓越东方”为使命，专注于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的科研、生产。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之路，注重沟通、协作和团队精神，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为客户、股东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实现“利国、利民、利军、利企、利友、利己”的共赢，努力成为最具活力和创造力的军工企业，持续提供航空装备解决方案和产品，创建全国乃至全球领先品牌企业。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类、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类、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等产品，其中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等机载悬挂/发射装置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直升机、固定翼飞机和无人机等航空装备领域，属于军民两用的高科技产品。

1、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

公司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产品为以伺服控制技术为基础的随动系统类产品，主要由伺服驱动器、电传动机构、伺服电机等部件构成，主要应用于直升机，属于机载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舵机系统、电动吊声绞车、浮标投放装置、雷达天线收放装置及电动折叠系统等。目前，挂架随动系统和炮塔随动系统等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2、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

公司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产品主要是视频信息探测、采集、处理、压缩、记录、显示和传输设备产品，包括机载用视频处理系统和视频记录仪等。

3、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

公司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产品包括综合测试产品和保障系统产品。

综合测试产品主要应用于飞机的整机联试、系统测试等，将先进的测试技术与便捷的软硬件结构组合，建立通用化、系列化、标准化的维修测试平台，能够满足设备野战化、小型化、集成化的使用要求，为地面测试、野外机动测试、便携测试等服务。

保障系统产品主要为综合保障车，是以汽车为载体装载维护检测设备的一种售后保障产品。

4、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

公司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类产品的组成设备数量多，交联关系复杂，包括系统任务计算机、数据库服务器、键盘与轨迹球、网络交换与数据分发设备、席位显示器和席位控制盒等。

5、技术服务及其他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凭借在机载设备方面的技术积累，积极参与国家相关军品的研发项目，接受军方、主机厂商、主机配套厂商或科研院所的委托，为其提供的科研、开发、测试等方面的服务。

此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少量的机载设备检测、维修等其他服务。

（二）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民品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产品主要以军品形式销售，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内军方。公司采用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根据军方需求，开发满足军方需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打造成集航空机载设备研制、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测控设备研制等业务为一体的航空技术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

（三）行业发展阶段分析

1、我国军费预算稳健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防投入持续加大，军工行业稳健发展。根据财政部每年的财政预算报告公布信息，2011年至2019年，我国国防经费预算增幅分别为12.7%、11.2%、10.7%、12.2%、10.1%、7.6%、7%、8.1%、7.5%，年平均增速为9.68%，近四年增长率稳定在7%~8%。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人口总量庞大，预计随着国际形势动荡以及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国防军工行业供给端增长明确，我国国防投入长期看仍有望稳健增长。

图表1：2011~2019年中国国防预算支出及增长率



2、我国直升机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1) 军用直升机需求旺盛、加速列装

我国直升机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有望实现“质”与“量”的大幅提升。据《Air Forces 2018》数据，2018年全球军用直升机共20231架，其中美军装备5427架，约占全球27%；俄罗斯军用直升机保有量为1414架，占比约7%；我军装备军用直升机884架，占比约4%，约为美军1/6，在数量方面差距较大。随着我国直升机技术的进步以及产品性能逐渐稳定，未来我国直升机产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军队改革进一步激发对直升机及相关装备的需求。根据“机动作战、立体攻防”的战略要求，军改后我国陆航部队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2) 民用直升机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滞后，制约国内民用直升机行业发展。受限于国内空域开放不到位，通用航空基础设施落后和专业人才短缺，导致直升机民用市场规模仍然较小。近年来中国民用直升机机队数量增长迅速，但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民用直升机数量相差很多。根据Rotorspot的统计，截至2017年末中国民用直升机数量为999架，大概相当于美国民用直升机数量的7%，分别占俄罗斯和加拿大民用直升机数量的35.61%和37.98%。中国的直升机产业发展与人口数量和经济发展水平不相匹配，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注：以上分析来源于万德资讯及公开资料。

(四) 周期性特点

武器装备是国防建设的基础，军方严格按照军费开支计划对其进行采购，行业不具有周期性的特点；但是军方采购具有一定的计划性，军费使用的波动使军品订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公司订单情况与军方军费计划有一定的周期性关联。

(五)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系军工领域高端装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航空装备产品原创设计和高端制造的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国家“中国制造2025”、“军民融合”等战略规划，自主创新的多项航空装备技术和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突破了国际武器装备关键技术的垄断和封锁，如机载武器发射随动系统、机载全电折叠系统等，解决了多项长期困惑航空主机厂所和军方用户的重大技术难题。公司为我国军机之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雷达天线收放装置、电动吊钩绞车、浮标投放装置等机载设备的唯一供应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陆、海、空和武警部队，遍布五大战区部队，覆盖武装直升机、舰载直升机、特种飞机、无人机等机载平台。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伺服控制技术、视频处理技术和综合联试测试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并承担多项国家重点高新技术项目的科研工作，在航空装备应用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是国内航空装备之直升机机载悬挂/发射装置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的机载悬挂/发射装置、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等机载设备在国内直升机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在已经定型、列装的武装直升机机型上，公司的机载悬挂/发射装置和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产品具有先发优势，持续占有主导地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股权资产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主要系本期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综合经营、核心技术、经营产品、市场位置、服务质量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有一定的优势。

（一）具有深厚的机载设备相关技术沉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航空装备产品原创设计和高端制造的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国家“中国制造2025”、“军民融合”等战略规划，自主创新的多项航空装备技术和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突破了国际武器装备关键技术的垄断和封锁，如机载武器发射随动系统、机载全电折叠系统等，解决了多项长期困惑航空主机厂所和军方用户的重大技术难题。公司为我国军机之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雷达天线收放装置、电动吊钩绞车、浮标投放装置等机载设备的唯一供应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陆、海、空和武警部队，遍布五大战区部队，覆盖武装直升机、舰载直升机、特种飞机、无人机等机载平台。

公司专注于伺服驱动技术、高精度传动技术和视频处理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经过多年的科研积累，公司在机载设备尤其是机载悬挂/发射装置和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等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2005年，公司“交流全电式炮控系统”项目荣获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年，公司在某武装直升机研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被中航工业授予“携手攻坚奖”。

经过二十余年的军品研制经营，公司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科研生产一体化的完整业务体系，建立了高效的科研管理体系和研发流程，并能够对产品研制实施全过程的闭环管理，为公司高效的技术产出奠定了制度基础。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包括产品概念阶段的知识产权可行性分析、产品开发过程中专利著作权的申请、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等，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形成的科研成果。目前，公司拥有多项国防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还参与主编了2个国家军用标准，其中1个国家军用标准已经发布。

（二）积累了丰富的机载设备行业经营经验

公司是最早应用自主专利技术、参与军用直升机配套系统科研生产的民营企业之一，是民营企业参与军工生产的先行者。公司二十余年的经营形成的完善的军工业务经营体系以及上下游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是公司核心的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直升机伺服驱动技术、高精度传动技术和视频处理技术领域的研发与生产，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科研生产一体化的完整体系，拥有经验丰富、技术一流的研发团队；公司通过了GJB9001质量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保密认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并获得了军品研制科研生产许可证，具备从事军品科研生产的基本要求；公司拥有军用全数字交流伺服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均为创新型产品；具有健全的研发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具有高效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巩固的营销渠道，在武装直升机机载悬挂/发射装置之随动系统领域具有领先的地位，并使企业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二十余年来，公司在直升机机载设备领域，尤其是机载悬挂/发射装置和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在提供新型服务、研制新型机载设备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公司秉承“共创、共赢”的价值观，在经营过程中兼顾合作伙伴的利益，注重与客户、供应商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公司与中航工业旗下多家机载配套单位长期保持密切合作的关系，在技术上共同研究技术难点、突破技术瓶颈，在业务上分工协作、共同向整机单位提供配套设备，不断提高我国机载设备的技术水平，满足整机厂商对各类机载设备的需求。凭借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公司与各客户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合作与竞争并存的业务关系。

（三）形成了多样化、多层次的产品结构

公司形成了以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产品为核心，在产产品、研制产品和预研产品相结合的多层次产品结构，为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提供了保障。在新产品的研制方向上，公司注重专业化拓展和应用领域拓展相结合。一方面，公司追求在机载悬挂/发射装置、机载视频信息、综合测试等领域精耕细作，结合现有产品和技术研制出新型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军用直升机机载设备的基础上，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民用直升机、固定翼飞机等领域的应用，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

公司核心产品为应用于某型武装直升机的挂架随动系统和炮塔随动系统，这两种产品已实现列装并批量生产，目前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除这两种产品外，公司已经实现交付的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产品还有浮标投放装置、雷达天线收放装置和电动吊钩绞车等产品。在未来5年，这些产品将给公司带来稳定、持续的收入。

公司的研制产品包括旋翼电动折叠系统、随动挂架系统、舵机系统、新型电动吊钩绞车、特种电机和微型驱动器等。公司还在持续研制新型的视频记录仪和摄像机等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产品，新型的综合测试设备、便携式测试设备和移动式综合检测车等综合测试与保障类产品。在未来10年内，这些产品将实现批量生产，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预研产品包括机翼电动折叠系统、电动货运绞车、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等新的业务种类或型号。此外加上公司现有的技术开发、设备维护等服务，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多样化、多层次的产品结构，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公司注重研制高品质的产品。公司研制的产品大多是按照客户要求定制，是原创形式的创新型产品，对产品综合设计技术、创新设计技术、可靠性、维修性、测试性、保障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技术服务团队等都有特殊的相当高的指标要求，严格按相关研制流程和规范进行设计、开发、制造、试验、评审、验收，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和性能。

（四）民营企业服务军工事业的体制优势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市场化运作机制灵活，在产品战略自主性、内部决策高效性和业务团队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国家近年来下发多个文件，均鼓励非公有制经济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灵活的机制优势，与军工领域的先进技术结合，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本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机载设备领域，已经形成了民营机制结合军工科技的可持续经营体系。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可以自主选择产品战略定位，结合终端用户的应用需求，选择研制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并形成了目前多样化、多层次、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结构。此外，公司一直坚持市场导向下的持续创新战略，各项创新性产品的研制流程均以市场调研为起点，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在现有管理体制下，公司能够灵活、高效地应对市场变化，抓住市场机遇，使公司保持强有力的竞争力。

在现有经营体制下，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稳定，与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稳定，整体经营持续性较强。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依据员工对公司贡献的大小，通过采取股权激励、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建设更好的职业发展平

台、改善工作生活环境等多种措施，保持员工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五）具有先入为主的市场品牌优势

机载设备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行业，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和市场的储备和积累，潜在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与先发者在同一层面上进行竞争。军方市场还具有“先入为主”的特点，产品一旦装备部队，将构成国防体系的一部分，为维护国防体系的安全性与完整性，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与保障装备在短期内一般不会轻易更改。即使有潜在竞争者进入该领域，短时期内也不会对先发者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的机载悬挂/发射装置、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等机载设备在国内直升机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在已经定型、列装的武装直升机机型上，公司的机载悬挂/发射装置和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产品具有先发优势，持续占有主导地位。鉴于挂架随动系统和炮塔随动系统是该武装直升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升机等装备定型列装后使用时间长，一般在30-40年以上。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按主机厂计划交付，公司先发优势明显、市场地位突出。目前公司配套的主要军用机型已经正式列装，在其服役期间，随着配套产品更换和新增，公司将获得持续不断的产品订单，潜在竞争者很难进入该领域。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面对着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公司秉承“坚持航空装备产品原创设计和高端制造的发展战略”，全体干部员工砥砺奋进，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根据董事会总体部署，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对内提升管理效能，对外主动整合优质航空资源的策略，不断夯实公司航空产业链各项业务，公司业务能力和经营实力得以稳步攀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日趋稳固，实现了营业收入连续两年保持20%以上增速的良好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42.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2%，营业利润16,61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33.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5,360.18万元，较期初增长8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4,521.61万元，较期初增长89.01%。

（一）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强有力的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积极努力下，以良好的质地形象和经营业绩，成功叩开了资本市场的大门，于2018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上市成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了品牌和社会影响力，打开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公司也将以上市作为新起点、新征程，以产业经营为基础、以资本运营为手段，努力使公司进入健康、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二）科技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后劲增强

公司紧跟军方及主机厂所的研制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企业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研发投入6,235.18万元（研发投入包括自主研发费用和受托研发项目成本），同比增长54.61%。公司围绕“核心技术/能力/产品线”策略，完成了电动牵引绞车、航空无刷直流起动发电系统、混合励磁无刷交流起动发电系统等多个项目的立项。同时，高温异步电机、高压直流起发电系统等多个产品完成了产品鉴定试验及相关技术验证，其中100KVA航空机载起动发电机，在2018年珠海航展中以其突出的技术特色，得到了行业内的青睐。新项目的研发及持续技术投入，将为公司在航空起发电系统确立领先地位、开辟机载作动装置的竞争优势、增加特种电机技术储备以适应客户全方位要求等方面打下坚实基础，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做好战略储备。

（三）深耕市场，无人机领域与重点型号领域取得重大进展

2018年公司继续秉承专业化、技术化发展思路，在不断巩固自身技术优势和产业地位的同时促进业务延伸和产业升级。报告期内实现了多个主体单位的多个主力型号的市场跟踪和开拓，为型号研制打下良好的基础。在无人机领域开展了一体化直线舵机、余度旋转舵机、无刷直流发电机、起落架收放装置、前轮操作系统的研制和联试，配合完成了翼龙1-D和BZK-005E的首飞任务，产品基本覆盖了当前主流无人机全电化作动领域，具备了系列化推广的基础。同时在重点机载型号领域，公司配合完成了某重点型号直升机的装机任务，为该直升机配套了SD601、SD107、SD305、SP108等多型产品，延续并拓展了直升机机载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了国内首例旋翼电动折叠系统全状态工作，得到了机关、部队和主机所的肯定。

（四）规范运作，维护企业良好形象

1、严格内控管理，确保经营合法合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审工作计划。并通过定期的审核实施，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搭建投资者互动平台，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做好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接待工作，先后举办了两次投资者交流会，公司高管出席会议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专业解答，同时对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及时回复；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多种形式的有效沟通，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

同，维护了公司公开和透明的良好市场形象，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受控。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及时、如实、完整填写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经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亦未受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78,425,895.05	100%	306,608,625.91	100%	23.42%
分行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8,425,895.05	100.00%	306,608,625.91	100.00%	23.42%
分产品					
机载悬挂/发射装置	321,337,051.17	84.91%	226,225,153.97	73.78%	42.04%
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	10,747,244.49	2.84%	7,013,396.00	2.29%	53.24%
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	10,415,856.17	2.75%	6,809,145.30	2.22%	52.97%
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	20,713,521.56	5.47%	61,609,448.93	20.09%	-66.38%
技术服务及其他	15,205,191.75	4.02%	4,949,772.31	1.61%	207.19%
其他业务	7,029.91	0.00%	1,709.40	0.00%	311.25%
分地区					
华北地区	67,214,663.89	17.76%	92,663,799.92	30.22%	-27.46%
东北地区	10,962,454.15	2.90%	5,116,208.80	1.67%	114.27%
华东地区	3,612,530.91	0.95%	346,666.67	0.11%	942.08%
华中地区	217,994,246.10	57.61%	167,211,884.52	54.54%	30.37%
西北地区	78,642,000.00	20.78%	41,270,066.00	13.46%	90.55%

说明: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3.42%，主要原因系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铁路、船舶、航 空航天和其他运 输设备制造业	378,425,895.05	109,424,313.19	71.08%	23.42%	11.38%	3.13%
分产品						
机载悬挂/发射装 置	321,337,051.17	63,800,142.03	80.15%	42.04%	78.99%	-4.10%
分地区						
全部地区	378,425,895.05	109,424,313.19	71.08%	23.42%	11.38%	3.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略	销售量				

公司主营产品涉及国家航空武器装备，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保密要求，公司无法披露上述相关数据。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营业成本	109,424,313.19	100.00%	98,240,353.29	100.00%	11.3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载悬挂/发射装置	营业成本	63,800,142.03	58.31%	35,644,596.66	36.28%	78.99%
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	营业成本	8,394,765.94	7.67%	4,359,465.42	4.44%	92.56%
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	营业成本	3,806,001.24	3.48%	5,405,904.72	5.50%	-29.60%
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	营业成本	17,865,416.48	16.33%	51,588,096.25	52.51%	-65.37%
技术服务及其他	营业成本	15,557,987.50	14.22%	1,242,290.24	1.26%	1,152.36%

说明：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38%，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以及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73,043,892.9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8.5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07,105,242.82	81.15%
2	第二名	39,728,805.26	10.50%

3	第三名	20,713,521.56	5.47%
4	第四名	3,455,806.04	0.91%
5	第五名	2,040,517.24	0.54%
合计	--	373,043,892.92	98.5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515,633.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8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523,745.69	17.36%
2	第二名	5,920,855.79	12.06%
3	第三名	3,394,432.37	6.91%
4	第四名	3,107,634.62	6.33%
5	第五名	2,568,965.48	5.23%
合计	--	23,515,633.95	47.8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389,444.18	7,284,286.91	28.90%	主要系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6,762,499.92	37,020,241.85	26.32%	主要系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99,262.86	-2,325,466.50	-9.73%	未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22,522,518.26	23,761,661.65	-5.21%	未发生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为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实现及促进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每年均保持一定比率的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投入自主研发费用 2,252.25 万元。公司围绕“核心技术/能力/产品线”策略，完成了电动牵引绞车、航空无刷直流起发电系统、混合励磁无刷交流起发电系统等多个项目的立项。同时，高温异步电机、高压直流起发电系统等多个产品完成了产品鉴定试验及相关技术验证。新项目的研发及持续技术投入，将为公司在航空起发电系统确立领先地位、开辟机载作

动装置的竞争优势、增加特种电机技术储备以适应客户全方位要求等方面打下坚实基础，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做好战略储备。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0	124	12.9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4.26%	52.54%	1.72%
研发投入金额（元）	22,522,518.26	23,761,661.65	-5.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5%	7.75%	-1.8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07,828.51	235,832,211.44	2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83,402.94	138,089,133.89	4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24,425.57	97,743,077.55	-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840,205.47	120,908,657.54	40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297,222.00	127,923,474.54	37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983.47	-7,014,817.00	13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508,700.00	221,589.67	271,35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12,622.55	35,421,689.67	8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896,077.45	-35,200,100.00	1,61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063,486.49	55,528,160.55	1,038.2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9.09%，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多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08.62%，主要原因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多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8.64%，主要原因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多所致；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6.25%，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71,351.60%，主要原因系本期发行股份收到现金影响所致；

-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8.06%，主要原因系本期发行股份产生的发行费用影响所致；
-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19.59%，主要原因系本期发行股份收到现金影响所致；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38.28%，主要原因系本期发行股份收到现金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62,660,461.90	55.53%	230,596,975.41	26.88%	28.65%	主要系本期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80,140,006.26	18.03%	238,722,704.97	27.82%	-9.79%	未发生重大变化
存货	156,804,739.50	10.09%	195,921,835.43	22.83%	-12.74%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5,041,262.79	1.61%	25,546,775.81	2.98%	-1.37%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1,466,418.24	0.09%	1,626,108.77	0.19%	-0.10%	未发生重大变化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	首次公开发行	57,633	1,503.26	1,503.26	0	0	0.00%	56,499.43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57,633	1,503.26	1,503.26	0	0	0.00%	56,499.4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5,890.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257.7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633.00 万元人民币。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第 000489 号《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5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503.26 万元。经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4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499.43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1,433	31,433	1.25	1.25	0.00%	2020 年 08 月 27 日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200	16,200	94.31	94.31	0.58%	2020 年 02 月 27 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1,407.7	1,407.7	14.0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633	57,633	1,503.26	1,503.2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7,633	57,633	1,503.26	1,503.26	--	--	0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尚未完。2019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975,912.19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316,742,902.54 元,主要是项目未完成以及该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所致。(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161,987,849.46 元,主要是项目未完成以及该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45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售重大股权。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在较为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我国对国防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强，未来我国国防经费增长空间仍然较大，加之军队改革日益深化，军民融合不断推进，国防军工行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军用机电系统市场受益于国防支出预算与军机装备建设提速，国内军用航空机电市场将进入快速增长期。军用航空机电系统市场由军用战机需求决定，受政府国防支出影响大。我国军用机电系统市场受益于国防支出预算与军机装备建设提速，军用航空机电市场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2、机电系统将向综合化、多电化、智能化和能量优化方向发展。未来战机对机电系统的重量、体积和可靠性以及在二次能源的产生、传输和利用上的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航空机电系统独立、分散的格局已难以适应，不断推进机电系统向综合化、智能化、多电化和能量优化方向发展，形成对全机能量的全面综合管理和技术支撑。目前，国外已经实现了机电系统能量、功能、物理和控制方面的综合，在综合化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机电系统的综合化也正是发达国家下一代武器装备的重要技术领域。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为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总体发展战略、核心事业域和核心竞争力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一优化、二转化、三实现”，具体可分解为产品优化，经营专业化、组织动态化，实现精、强、大四个组成部分。公司的“产品优化”是集中差异化战略的体现，在未来涉足无人机、机器人等新领域内，公司将坚持在细分市场上专注求“精”。公司的“经营专业化”战略公司各战略业务单元必须不断研发来丰富和发展各自领域内的现有核心技术，开发培育出在目标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坚持技术专业化发展，把有限的资源投入到特定的产品和细分市场上，在现有核心技术内核的基础上抓紧深层次的研发，集中精力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把握技术进步带来的机遇，走精尖化道路，成为“行业专家”，逐步实现由核心部件（系统）配套到系统（主机）供给，走上以专取胜、以精发展的良性发展之路。公司的“组织动态化”是使企业成为有思想、有个性、有适应力、有进化力的有机体，逐步形成与集团管控模式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实现“精、强、大”战略是强调在发展中质量永远是处在重要性首位的，绝不能以牺牲发展的质量来追求规模的扩大，把现有领域做精、做强的同时，在开拓新领域中要尽快形成自己的特色优势，提高竞争力。

2、核心事业域和核心竞争力战略

核心事业域是公司占主导地位的业务领域，公司现有事业域包括：以随动系统产品在现列装军用武器装备上的应用为第一（核心）事业域，不断巩固并扩大以随动系统产品在与军相关行业的应用，转化现有研发成果；以视频处理系统和综合联试测试系统产品/服务在军机及与之相关的应用为第二事业域，加大投入，完善渠道，进行孵化；并开始进行其他机载系统设备的研发为第三事业域、第四事业域的形成开展探索工作，利用建立的销售渠道逐步推进系统集成产品的开拓。

核心竞争力是公司独具的，蕴含于公司内质中的能支持公司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核心技术。公司未来5年要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与公司的事业域相匹配，包括伺服控制及机电一体化技术、视频处理技术及综合测试仿真技术、潜在事业域的技术储备等技术。

公司为推动核心事业域和核心竞争力战略，将进一步拓展与军相关项目，加快研发基础平台建设，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切入新兴行业，维护、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实现以军品带动民品销售，以民品促进军品的联动发展。

（三）2019年度经营计划

1、保持现有以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业务的稳定增长，持续改进提升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和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类等现有产品。2019年完成重点型号项目研制工作，落实系列产品技术状态与质量，保障科研试飞，做好下一阶段择优准备工作；

2、加快技术成果的转换，利用现有与军相关技术平台和产品优势，丰富产品系列，并积极寻求无人机、机器人等新兴行业应用细分市场，推动公司核心技术成果的市场转化，扩大产品应用范围。重点完成起发电产品的核心技术设计与样机改进优化；优化机载电作动系统冗余度软硬件架构设计技术；

3、加快南京子公司建设，有序、高效实现起发电机成果转化，并逐步构建形成包括机载电源控制、储能在内的机载电源系统平台；

4、引进吸收先进管理理念，开拓创新管理机制，构建动态型组织，优化提升管理水平，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四）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1、进一步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入理解资本市场新政策，健全和完善内控机制，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控水平。充分借助监事会、审计部第三视觉，构建贯穿经营管理流程的防线，确保经营运作合法合规。加大日常经营中自查自纠力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界定、量测、分析、改进和控制，形成公司持续改进长效机制。

2、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稳步提升技术实力

公司三大专业领域的科研工作继续围绕军工型号项目展开，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基础平台科研与产品开发同步进行，合理规划，资源保障，按时完成科研计划，获取更多的技术成果，壮大公司知识产权库，在领先领域形成较强的技术壁垒，保持技术的领先性。

3、抓住机遇，稳健扩张，充实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2019年，公司将抓住机遇，全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一是将以起动发电机进入机载电源系统领域，并以此为基点进行产业延伸，构建包括机载电源控制、储能在内的整体机载电源系统平台，形成有发展潜力的综合优势技术整合应用，使公司某一产品大类具备由部件（系统）供给转变至系统（整机）供给实力，成为系统（整机）装备解决方案供应商，实现产业升级。二是通过投资、并购等可能的资本运作方式，获取公司所需的技术、市场优质资产或布局未来有发展潜力的行业领域；三是通过多种类型的合作加快现有产品（技术）的商业化运作，实现军转民，使现有产品（技术）创造更大的价值。

4、聚集人才，保障发展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保证，为进一步促进人才成长，提升人才层次，公司将员工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发展需要紧密结合，实现人尽其材，推进“多层次能力提升”，打造从应届生、专业人才到管理干部的完整培养体系，提升各领域人才的岗位胜任能力，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提高人才认可归属感和敬业度，打造极具战斗力的人才队伍。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其销售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年度采购计划、国际形势及国内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品种较少、最终客户数量较少，使公司各年度订单数量存在不稳定性。军品采购特点使公司订单个数少、单个订单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交货时间分布不均衡，且最终主机的交货可能出现较长时间的延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不同会计期间内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1）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军品的销售价格及主要部件的采购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或采购部件，供销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在军方批价后对差额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存在产品及主要部件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导致收入、成本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2）国内军方调整价格的盈利波动性风险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国内军品的价格除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军品订货量变化较大并由企业提出申请调整价格外，每隔三年调整一次。公司通过国内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核心产品于2014年3月通过审价批复，价格审定后尚未调整，未来年度不排除进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如果向下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成本大幅上升而价格上调不及时或者上调幅度不够，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盈利波动。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保持在67%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核心产品的研制工作，在此期间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形成了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附加值产品，因此产品本身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新产品的不断研发、人工成本上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毛利率在未来期间可能会随着产品的成本、核心价值的高低波动，存在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在军方审价之前公司收入确认按暂定价进行确认，暂定价格与最终定价的差额计入最终定价的当期收入，也可能导致当期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甚至产生较大差异。投资者不能根据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推算今后的毛利率。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中国直升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挂架随动系统和炮塔随动系统等少数产品，随着公司产品种类增多，客户集中度将会有所降低。

目前，我国直升机制造产业主要由中航工业主导，公司作为航空机载设备的供应商，主要为整机厂商和配套厂商提供配

套机载设备，鉴于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皆为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从实现的销售收入上来看，公司对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这是我国直升机制造产业尤其是机载设备产业的特有属性，各机载设备配套商均与中航工业下属的整机厂商或配套商开展业务合作，提供相关配套机载设备。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依赖性较强，公司和客户形成互相依存的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如订货量大幅下降或延迟，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的力度，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民用直升机、固定翼飞机等领域的应用，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拓宽市场领域。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28,014.00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9.07%。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主要为两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按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一定的资产损失的风险。受机载设备业务的结算特点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机载设备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一是建立客户档案，做好客户信用管理工作；二是针对销售客户实行由经营发展部统一管理，由该部门将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分类，实行部长负责制，并与部门负责人绩效挂钩；二是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与部长绩效挂钩，每季度考核一次，并督促部门负责人亲自出差收款；三是建立报表机制，每季度对回款情况在公司主管级会议上进行公布，实行比较管理，以确保应收账款能够得到及时收回。

4、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高科技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成果能够很快在新产品中运用和实践，所以公司产品具有技术水平发展快、更新快的特点。

如果本公司对新技术方向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产品方案选择不佳、新产品的质量不能持续改善、新产品或改进型产品不能吸引客户，公司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收入和利润来覆盖成本费用投入，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同时，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节奏无法领先同行，新项目产业化进程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已有的竞争优势。开发新产品有时可能需要牺牲短期利益，就无法保证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影响公司的财务表现。

公司将高度重视并积极关注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变化情况，严格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到合理规划、提前预防、科学应对、有序推进，确保新项目新产品的顺利实施，将这些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

5、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军工领域高端装备制造，具有核心研制生产能力，自主创新的多项航空装备技术和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突破了国际武器装备关键技术的垄断和封锁。直升机配套的机载设备一般采用自动化、电子、微电子、计算机等新技术，并通过精密、超精密加工工艺制作而成，且种类繁多，因此，机载设备研制、生产和维修涉及材料学、工程学、力学、热学、电子学、计算机学、控制论、方法论等众多学科的先进技术及理论，整体技术复杂，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受到相关学科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保持在高精度机械传动技术、数字伺服驱动技术等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

公司产品或服务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存在产品停产、召回，甚至停止订货，相关许可资质丧失等风险。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公司也对产品研制进行风险管理，但伺服控制技术、视频处理技术和综合联试测试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在产品研制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从事军品业务的相关资质和多年在机载设备行业建立的品牌造成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现有技术人才的培训，采取内部培训和外派学习深造两种模式，同时不断引进专业技术顶尖人才，力争始终保持专业技术的领先地位，打造更加稳定、专业的技术管理团队，以进一步降低管理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10月30日新兴装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年和2018年公司均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所从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合同在经有关部门鉴证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后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文件，对军品生产（订货）合同在办理相关的免税手续后，免征增值税。

国家一直重视对军工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新兴装备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新兴装备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及时关注高新技术企业三年一次的复审工作，确保每次复审顺利通过，同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税收优惠资格的材料申报，力争公司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1
2018 年 11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 1、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出现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

4、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应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和论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要求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200,000.0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600,000.0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1,7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328,000.0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56,328,000.00	141,331,357.46	39.86%	0.00	0.00%	56,328,000.00	39.86%
2017 年	39,600,000.00	116,557,875.96	33.97%	0.00	0.00%	39,600,000.00	33.97%

2016 年	35,200,000.00	110,877,277.34	31.75%	0.00	0.00%	35,200,000.00	31.75%
--------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7,35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6,328,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6,328,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27,198,221.7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331,357.4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133,135.75 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127,198,221.71元。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1,7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328,000.0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	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作为公司的董事，戴岳、郝萌乔和戴小林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兴装备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新兴装备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戴岳	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张进、张建迪、王福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睦相林	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新兴装备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新兴装备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张进、张建迪、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	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人所持的新兴装备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新兴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睦相林					
	张进、张建迪、王福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睦相林	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科桥嘉永、西证基金、杭州聚登等 3 名机构投资者和李建、袁骐、李	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丽娜等 72 名自然人股东					
	李建、袁骐、李丽娜等 72 名自然人股东	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	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承诺人个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承诺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未满足锁定期
	张进、张建迪	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未满足锁定期

			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科桥嘉永	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将在锁定期满后至少两年内分批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新兴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新兴装备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未满锁定期
	西证基金	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不得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全部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新兴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新兴装备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未满锁定期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 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 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 数的 2%。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 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 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 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新兴装备	回购全部新 股的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的，新兴装备将依法回购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 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 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发行价格按基 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完成回购。(2)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 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 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戴 岳、郝萌乔、 王苹和戴小 林	回购全部新 股的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的，将促成新兴装备依法回购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 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承诺前述违法违规情形 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 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三个月（以下简称“回购期”）内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完成回购。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承诺人履行上述义务。除非交易对方在回购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全部股份。（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新兴装备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新兴装备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新兴装备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新兴装备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回购全部新股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新兴装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新兴装备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新兴装备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新兴装备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新兴装备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全体董事	投赞成票的承诺	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戴岳	投赞成票的承诺	在新兴装备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新兴装备	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	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如新兴装备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利用新兴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新兴装备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新兴装备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如新兴装备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新兴装备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兴装备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兴装备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新兴装备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新兴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新兴装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新兴装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	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股东科桥嘉永、西证基金、张进、张建迪	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对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若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三十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三十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戴小林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二、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本人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四、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六、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股份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七、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戴小林及持有新兴装备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新兴装备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新兴装备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新兴装备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新兴装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新兴装备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新兴装备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新兴装备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戴岳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与新兴装备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新兴装备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正常履行中

			得要求新兴装备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新兴装备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之日后	
	实际控制人 戴岳、郝萌 乔、王苹和戴 小林	员工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 积金事宜的 承诺	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 之日后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 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 额
应收票据	95,174,485.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3,897,190.79
应收账款	238,722,704.9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00,194.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0,194.24		
固定资产	25,546,775.81	固定资产	25,546,775.81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626,108.77	在建工程	1,626,108.77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9,251,583.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348,604.89
应付账款	64,097,021.8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575,239.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5,239.51		
管理费用	60,781,903.50	管理费用	37,020,241.85
		研发费用	23,761,661.65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栋清、刘广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自2013年3月28日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创基地B区、C区），在报告期内的租赁金额分别为2,348,237.64元、6,893,591.52元，合计9,241,829.16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6,000	0	0
合计		61,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9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银行	到期支付理财收益	3.40%	33.15	33.42	33.42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9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银行	到期支付理财收益	3.30%	50.33	50.19	50.19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商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9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银行	到期支付理财收益	3.70%	231.25	228.08	228.08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	商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 年 09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银行	到期支付理财收益	3.70%	148	145.97	145.97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商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09 月 28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银行	可在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之内申请全额或部分支取	2.60%	20	18.88	18.88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商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银行	可在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之内申请全额或部分支取	2.60%	10	7.48	7.48	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23
合计			61,000	--	--	--	--	--	--	492.73	484.02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国防建设为己任，秉承理念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为客户持续提供航空装备专业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活力与创造力的军工企业。历经多年的行业专注与市场深耕，坚守“利国、利军、利企、利友、利己”的经营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践行工匠精神做产品，解决更多人的就业，为国家上缴更多的税收，研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为军方提供更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为国家军工事业做出企业应有的贡献。

(1) 股东权益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1)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更正或补充的情形。

2)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在机制上确保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地享有各项权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多个沟通交流平台的服务渠道畅通，保障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并及时得到公司管理层的解答，为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互动平台。

3)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可以充分行使权利，并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切实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2) 员工权益的保护

1) 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按时发放职工工资和缴纳社保五险一金，定期组织员工体检，每年组织一次全体员工文体活动和一次户外踏青活动，提高员工归属感和增强企业凝聚力。

2) 持续为员工提供培训的机会。公司制定的各项培训计划，为员工搭建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公司是一家研发型企业，因此，需要专业人员具备过硬的专业知识，公司不断为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学习的机会，搭建完备的培训体系，培训主要分内训和外训两种方式。内部培训以各项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岗位专业知识为主；外部培训主要通过利用外部先进资源，提升员工的岗位专业技能，拓宽员工的思维视野，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3) 客户、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公司专注于军工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为军方提供过硬的产品与优质的服务，为我国航空装备技术作出应有的贡献；同时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实现互惠共赢；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利益。

(4) 环境保护。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节能减排活动，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从事的行业为资源节约型行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39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自2018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000,000	100.00%						88,000,000	74.99%
3、其他内资持股	88,000,000	100.00%						88,000,000	74.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200,000	15.00%						13,200,000	11.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800,000	85.00%						74,800,000	63.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50,000				29,350,000	29,350,000	25.01%
1、人民币普通股			29,350,000				29,350,000	29,350,000	25.01%
三、股份总数	88,000,000	100.00%	29,350,000				29,350,000	117,3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从8,800万股变更为11,735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39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自2018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从8,800万股增加至11,735万股，本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45元，上年同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1.32元，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32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69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戴岳	0	0	44,591,512	44,591,512	首发前限售股	2021 年 8 月 28 日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7,700,000	7,7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8 月 28 日
张进	0	0	7,368,819	7,368,819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8 月 28 日
张建迪	0	0	7,368,819	7,368,819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8 月 28 日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400,000	4,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8 月 28 日
郝萌乔	0	0	4,000,000	4,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1 年 8 月 28 日
王苹	0	0	1,529,686	1,529,686	首发前限售股	2021 年 8 月 28 日
戴小林	0	0	1,529,686	1,529,686	首发前限售股	2021 年 8 月 28 日
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00,000	1,1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8 月 28 日
郎安中	0	0	475,261	475,261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8 月 28 日
其他 80 名自然人股东	0	0	7,936,217	7,936,217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8 月 28 日
合计	0	0	88,000,000	88,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8 年 08 月 15 日	22.45	29,350,000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9,35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39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自2018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从8,800万股变更为11,735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39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5万股自2018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从8,800万股变更为11,735万股。

（2）公司发行新股后，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由上年末的10.88%下降至本报告期末的6.98%。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4,004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19,002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 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 %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戴岳	境内自然人	38.00%	44,591,512		44,591,512	0	质押	4,000,000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7,700,000		7,700,000	0		
张进	境内自然人	6.28%	7,368,819		7,368,819	0		
张建迪	境内自然人	6.28%	7,368,819		7,368,819	0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4,400,000		4,400,000	0		
郝萌乔	境内自然人	3.41%	4,000,000		4,000,000	0		
戴小林	境内自然人	1.30%	1,529,686		1,529,686	0		
王苹	境内自然人	1.30%	1,529,686		1,529,686	0		
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100,000		1,100,000	0	质押	1,100,000
郎安中	境内自然人	0.40%	475,261		475,261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戴岳与郝萌乔系父女关系、戴岳与戴小林系姐弟关系、戴岳与王苹系夫妻关系；戴岳、郝萌乔、戴小林、王苹是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珍兰		217,189				人民币普通股		217,1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翁国权		1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00
翁黎亮		1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
郭威		1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900
张星		1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00
孔令玺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陈秋华		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

陈文平	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00
马楚斌	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无限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戴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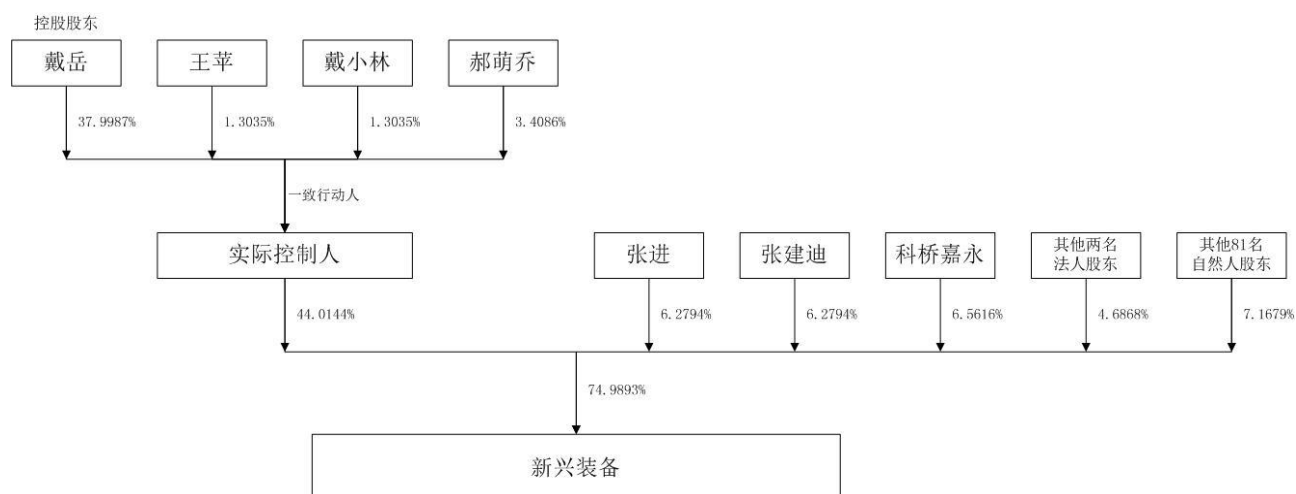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岳	本人	中国	否
郝萌乔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王苹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戴小林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戴岳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郝萌乔女士系本公司董事；戴小林女士系本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戴岳	董事长、 董事	现任	男	67	2012 年 07 月 05 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	44,591,512	0	0	0	44,591,512
张进	副董事 长、董事	现任	男	63	2012 年 07 月 05 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	7,368,819	0	0	0	7,368,819
张建迪	董事、总 经理	现任	男	52	2012 年 07 月 05 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	7,368,819	0	0	0	7,368,819
郝萌乔	董事	现任	女	35	2014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	4,000,000	0	0	0	4,000,000
戴小林	董事	现任	女	71	2013 年 03 月 29 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	1,529,686	0	0	0	1,529,686
魏星	董事	现任	男	38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	0	0	0	0	0
田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4	2013 年 03 月 29 日	2019 年 03 月 15 日	0	0	0	0	0
梅慎实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4 年 08 月 26 日	2020 年 08 月 25 日	0	0	0	0	0
赵丽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9	2014 年 08 月 26 日	2020 年 08 月 25 日	0	0	0	0	0
蒋月宝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男	69	2013 年 03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0
胡子建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63	2019 年 02 月 20 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	0	0	0	0	0
张慧丽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6 年 03 月 15 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	0	0	0	0	0
王福军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3 年 03 月 15 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	104,251	0	0	0	104,251
郎安中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3	2013 年 03 月 15 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	475,261	0	0	0	475,261
胡杨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3 年 03 月 15 日	2022 年 03 月 14 日	398,606	0	0	0	398,606

宋瑞涛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1	2013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4日	398,606	0	0	0	398,606
齐红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58	2013年03月29日	2019年03月15日	413,937	0	0	0	413,937
王毅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6	2013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4日	398,606	0	0	0	398,606
李伟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4	2018年11月15日/2019年3月15日	2022年03月14日	0	0	0	0	0
吕松	董事	离任	男	47	2014年08月26日	2018年01月12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67,048,103	0	0		67,048,10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毅民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年11月15日	因工作调整离任
蒋月宝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12月12日	因逝世离任
齐红	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03月15日	因换届离任
田义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3月15日	独立董事任期已达六年离任
吕松	董事	离任	2018年01月12日	因个人原因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戴岳：男，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69年至1978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空军某部服役；1978年至1995年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指挥学院干部；1995年至1997年担任北京万乐经济贸易公司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13年3月历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张进：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83年2月在北京机床研究所电机车间从事生产服务；1983年2月至1985年10月担任北京机床研究所电机车间副主任；1985年10月至1987年7月担任北京机床研究所电机车间主任；1987年8月担任伺服技术研究室副主任；1989年5月至1994年担任伺服技术研究室主任；1994年至1997年6月在北京市新兴赛蒙电气公司任职；1997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张建迪：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北京机床研究所；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在北京市新兴赛蒙电气公司任职；1997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至今任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郝萌乔：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担任航天长城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7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戴小林：女，194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3年至1989年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304医院心肾内科医生；1989年至1993年赴英国学习；1994年至今任北京许绍发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年至今任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魏星：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8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担任美国爱依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担任阿尔斯通（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8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梅慎实：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1997年至2003年任北京泰德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至2003年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及企业融资总部首席律师；2002年至2005年兼任湖北三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7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所所长；2009年9月至2015年3月兼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兼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兼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8）、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698）的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兼任北京平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丽红：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兼任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107）、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22）、央广视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丁立：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68年11月下乡插队。1970年入伍，至1978年10月在某部队服役，历任战士、班长、军械仓库主任等；1978年11月至1991年7月在后勤学院工作，历任教员，研究员，任职期间，因学术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在军队报纸和学术杂志上多次发表论文，荣立三等功。1991年8月从部队转业后，就职于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贸易办公室主任、商法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其间参与并组织实施了多项重大军事装备的引进项目和军品民品出口工作，在军事装备发展和国际贸易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于2012年12月从该公司退休。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子建：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198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飞行器总体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自1982年起历任航空工业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国家某特大型企业业务部门副部长、部长、项目办主任，于2016年1月办理退休。2019年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张慧丽：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4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王福军：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至今历任新兴东方研发一部技术员、项目主管、部长助理等职务；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胡杨：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7年1月历任中国凯利实业公司北京碧海分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1997年3月至2001年10月担任北京天润商贸公司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宋瑞涛：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在读。2001年9月至2013年3

月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主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毅民：男，195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1978年任后勤学院参谋、教员，1990年转业；1990年至1993年任北京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海南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9年历任中国惠通北方实业公司期货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担任东方汇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9年2月担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任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郎安中：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2001年9月至2013年3月历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主管、部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李伟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经理等，2015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岳	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12 月 03 日		是
戴岳	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01 月 26 日		
戴岳	北京创新思考咨询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08 月 24 日		
戴岳	东方汇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2 年 11 月 01 日		
戴岳	东莞中航双兴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05 月 08 日		
戴岳	九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进	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03 日		是
张建迪	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1 月 03 日		否
戴小林	北京沃陆瑞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戴小林	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01 月 26 日		
戴小林	北京中惠恩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05 年 05 月 16 日		
戴小林	北京许绍发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梅慎实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03 月 22 日	是
梅慎实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6 月 17 日	2019 年 06 月 17 日	是
梅慎实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21 年 09 月	是

				25 日	
梅慎实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021 年 07 月 26 日	是
赵丽红	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5 年 05 月 28 日		是
赵丽红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是
赵丽红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3 月 16 日	2019 年 03 月 16 日	是
赵丽红	央广视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1 月 03 日	2021 年 01 月 03 日	是
魏星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部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 05 日		是
张慧丽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2015 年 03 月 10 日		是
王毅民	北京鸿华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王毅民	北京正华峰岳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王毅民	东方汇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王毅民	北京沃陆瑞尼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制定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按照审议通过后的薪酬制度执行相关人员的薪酬标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实行薪酬水平与公司效益相适应、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遵循以下原则：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薪酬与业绩挂钩原则、薪酬水平保持竞争力原则。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根据薪酬标准全额发放了年度薪酬；同时公司根据年度经营任务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指标考核，并以此作为奖惩标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贡献与薪酬相对应的原则。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有效的调动了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工作积极性、对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技术骨干起到积极作用，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	是否在公司关联
----	----	----	----	------	---------	---------

					前报酬总额	方获取报酬
戴岳	董事长、董事	男	67	现任	55.25	是
张进	副董事、董事	男	63	现任	55.25	是
张建迪	董事、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26.05	否
郝萌乔	董事	女	35	现任	50.79	否
戴小林	董事	女	71	现任	15	否
魏星	董事	男	38	现任	0	否
田义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6	否
梅慎实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6	否
赵丽红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6	否
蒋月宝	监事会主席	男	69	离任	5.5	否
张慧丽	监事	女	37	现任	0	否
王福军	职工监事	男	38	现任	47.18	否
郎安中	总工程师	男	43	现任	84.4	否
胡杨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72.36	否
宋瑞涛	副总经理	女	41	现任	72.28	否
齐红	财务总监	女	58	现任	72.8	否
王毅民	副总经理	男	66	现任	70.01	否
李伟峰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男	34	现任	16.56	否
吕松	董事	男	47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761.4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5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140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76
合计	2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研究生	35
本科	125
专科	59
专科以下	38
合计	258

2、薪酬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注重薪酬的外部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内部的相对公平性,并紧密结合企业战略思想和文化愿景,为员工提供在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标准。遵循按劳分配,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和引导作用,用好竞争机制,不断完善薪酬机制。公司根据不同层次的人员分别制定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薪酬制度》等管理制度,所有制度均按程序进行了审议并作为执行薪酬的最终依据。

公司以岗位职责为基础,建立薪酬绩效考核机制,员工收入水平同绩效挂钩,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并将部门负责人绩效纳入统一干部考评,促进干部的管理能力提升;对于关键岗位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实施有侧重的激励政策。公司着力为员工提供了较完备的福利薪酬体系、公平的工作环境以及完善的职业发展空间,为员工打通薪酬上升通道,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2018年,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人员能力规划从培训需求分析入手,制定了2018年度培训计划,相继组织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保密知识、项目开发、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管理、企业文化、安全知识以及各类技术知识等百余项培训,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培训采取分专业、分层次、有阶段性地开展,针对核心技术岗位,我们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一方面外请技术专家到公司进行授课,另一方面有效利用外部资源,派核心岗位人员参加外部专业性培训,有效提升了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了公司各类人才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保证了公司管理体系、技术体系、质量体系,运营体系等各方面的有效运行。

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更好地调查各层次人员的培训需求,用好培训手段提高人员素质,促进个人技能与企业发展价值双提升,打造精干高效团队,推动业务发展源动力,激活组织增长动能。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立足公司实际，持续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开展，积极拓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路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贯彻执行有力，有效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出席见证，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提供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确保股东对公司重要决策事项的参与权和表决权，特别议案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报告期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获得股东投票表决通过，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提案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履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学习活动；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决策审慎、科学、合理；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股东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自身职责，在董事会决策时发挥决策参考及监督制衡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明确，运作情况良好，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各位监事审慎检查公司财务及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确保广大投资者拥有获得公司信息的平等机会。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及时、如实、完整填写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经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亦未受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公司着重加大自主信息披露力度，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开辟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渠道，主要通过投资者热线、董秘邮箱、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等方式听取投资者建议，回复投资者问题，促进双方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7、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使其薪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整体发展规划和个人工作业绩相结合，做到奖罚有理有据，实现科学激励、严格约束。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所有的生产经营或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授权权限提交管理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确定。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其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2、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共用的情形。公司拥有合法生产经营资产，拥有资产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内部机构方面，按照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建立了适合业务发展的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职能。公司各机构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的公司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3 月 07 日		未上市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21%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18 年 09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13)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田义	7	1	6	0	0	否	2
梅慎实	7	1	6	0	0	否	2
赵丽红	7	1	6	0	0	否	2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绩效考核、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事务所、提名董事、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定期报告编制、审核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经营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许多参考意见与有

价值建议，对完善公司监督机制、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规范运作以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进行认真审阅，提出了可行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决策提供了依据和参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等，对公司财务部提交的相关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积极了解、掌握定期报告工作安排，及时沟通解决定期报告制作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各类定期报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绩进行了评定，对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其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调查和了解，评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及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完善领导干部考评机制，健全人才晋升体系，加强后备人才储备等方面进行指导，并持续研究与关注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成果挂钩。报告期初，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全年经营业绩目标，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标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年初业绩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激励，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整体发展规划及个人的管理水平紧密联系，充分调动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范或发现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以至于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没有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⑥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划分为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和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2%；错报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0.3%；错报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4%。重要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错报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5%；错报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2%；错报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2%。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错报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5%；错报金额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2%；错报金额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划分为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和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重大缺陷定量标准：损失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2%；损失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损失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3%；损失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4%。重要缺陷定量标准：损失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损失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5%；损失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2%；损失金额超过（含）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2%。一般缺陷定量标准：损失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损失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5%；损失金额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2%；损失金额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新兴装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9]00318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栋清,刘广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3189号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兴装备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兴装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

1.发出商品的存在性

2.收入截止性

（一）发出商品的存在性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八）及附注五-注释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兴装备财务报表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是67,818,696.85元，占存货总额的43.25%，金额较大，属于新兴装备的重要资产。

新兴装备生产的主要产品经过客户最终配套给主机厂，主机厂总装后交付最终用户，客户向新兴装备开具产品交付最终用户的验收证明，由于交付最终用户周期较长，因此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此外，因新兴装备核心业务在军品供货体系中处于配套地位，且核心产品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产品为二级和三级配套产品，其配套属性使得发出商品在二级配套厂商、一级配套厂商、主机厂之间流转，鉴于上述单位涉密管理的需要，新兴装备无法对发出商品实施盘点，我们也无法履行监盘程序，新兴装备对发出商品与相关客户进行了对账，管理层认为发出商品是真实存在的，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我们确认发出商品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发出商品的存在性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企业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销售合同管理、产品发货管理以及客户验收确认等管理，并对其进行控制测试；

(2) 检查与发出商品入账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本期发出商品增加情况，检查发货审批通知单、销售出库单、物流记录等相关资料；对本期发出商品减少情况，检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

(3) 检查发出商品品种、数量和金额与库存商品等科目的结转额核对一致；

(4) 检查了新兴装备本期发出商品与相关客户对账记录；

(5) 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6)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出商品增减变动的有关账簿记录和有关的合同、协议、发货审批通知单、销售出库单、物流记录、产品交付最终用户信息和凭证等资料，检查有无跨期现象。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发出商品真实存在的判断是合理的。

(二) 收入截止性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及附注五-注释23。2018年度，新兴装备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账面金额是378,425,895.05元，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并且发出商品余额也较大，收入确认存在跨期的风险，新兴装备管理层认为收入确认是及时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为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截止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截止性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3) 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证明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4) 实施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发货、验收及收入记录，选取样本，核对收入记录、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证明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销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确认及时并不存在跨期的判断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新兴装备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兴装备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新兴装备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兴装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兴装备、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兴装备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兴装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兴装备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栋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广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660,461.90	230,596,975.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0,125,167.08	333,897,190.79
其中：应收票据	149,985,160.82	95,174,485.82
应收账款	280,140,006.26	238,722,704.97
预付款项	19,187,146.02	8,051,525.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8,497.67	400,194.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804,739.50	195,921,835.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541.65	3,986,885.21
流动资产合计	1,469,098,553.82	772,854,607.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41,262.79	25,546,775.81
在建工程	1,466,418.24	1,626,108.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846,881.78	48,141,51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3,680.32	1,729,47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5,554.61	8,051,45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9,435.66	67,9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03,233.40	85,163,332.65
资产总计	1,553,601,787.22	858,017,93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121,267.23	73,348,604.89
预收款项	14,198,365.54	7,285,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024,368.81	4,811,836.17
应交税费	15,685,413.14	6,368,172.51
其他应付款	356,298.01	1,575,239.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385,712.73	93,389,35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8,385,712.73	93,389,35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35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9,514,174.09	102,534,174.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461,715.71	12,935,585.27
盈余公积	64,295,699.71	50,162,563.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8,594,484.98	510,996,26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216,074.49	764,628,586.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216,074.49	764,628,58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3,601,787.22	858,017,939.67

法定代表人：戴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峰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8,425,895.05	306,608,625.91
其中：营业收入	378,425,895.05	306,608,625.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938,957.36	172,954,495.04
其中：营业成本	109,424,313.19	98,240,353.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02,473.35	698,127.50
销售费用	9,389,444.18	7,284,286.91
管理费用	46,762,499.92	37,020,241.85
研发费用	22,522,518.26	23,761,661.65
财务费用	-2,099,262.86	-2,325,466.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113,822.72	2,339,548.62
资产减值损失	30,136,971.32	8,275,290.34
加：其他收益	2,092,776.14	479,55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6,231.56	833,63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1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145,945.39	134,991,837.98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	1,00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497.79	2,188.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132,447.60	135,991,649.48
减：所得税费用	24,801,090.14	19,433,773.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31,357.46	116,557,875.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31,357.46	116,557,875.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31,357.46	116,557,875.9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331,357.46	116,557,87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331,357.46	116,557,87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5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5	1.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戴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峰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100,838.03	231,327,561.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6,990.48	4,504,65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507,828.51	235,832,21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54,579.80	54,198,340.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34,006.02	45,573,32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32,463.64	19,339,12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2,353.48	18,978,33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83,402.94	138,089,13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24,425.57	97,743,07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0,205.47	883,65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840,205.47	120,908,65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7,222.00	7,923,47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297,222.00	127,923,47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983.47	-7,014,81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508,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8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508,700.00	221,58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00,000.00	35,2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2,622.55	221,68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12,622.55	35,421,68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896,077.45	-35,200,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063,486.49	55,528,16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96,975.41	175,068,81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660,461.90	230,596,975.4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02,534,174.09			12,935,585.27	50,162,563.96		510,996,263.27		764,628,58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102,534,174.09			12,935,585.27	50,162,563.96		510,996,263.27		764,628,58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50,000.00				546,980,000.00			2,526,130.44	14,133,135.75		87,598,221.71		680,587,48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331,357.46		141,331,357.46
（二）所有者投入	29,350,000.00				546,980,000.00								576,330,000.00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350,000.00				546,980,000.00								576,3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133,135.75		-53,733,135.75		-3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33,135.75		-14,133,135.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00,000.00		-39,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26,130.44					2,526,130.44
1. 本期提取								2,526,130.44					2,526,130.44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350,000.00				649,514,174.09			15,461,715.71	64,295,699.71		598,594,484.98		1,445,216,074.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02,534,174.09			10,615,215.35	50,162,563.96		429,638,387.31		680,950,34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102,534,174.09			10,615,215.35	50,162,563.96		429,638,387.31		680,950,34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320,369.92			81,357,875.96		83,678,245.8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16,557,875.96		116,557,875.96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200,000.00		-35,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5,200,000.00		-35,2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320,369.92					2,320,369.92
1. 本期提取								2,320,369.92					2,320,369.92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02,534,174.09			12,935,585.27	50,162,563.96		510,996,263.27		764,628,586.5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兴东方公司”），系1997年6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成立。原注册资本60万元，系由北京新兴万乐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乐科贸”）与自然人张进、张建迪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2013年4月16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1101080051059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由“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8000万元。

2018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935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935万股，股票于2018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新兴装备”，证券代码为“002933”。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11,735万股，注册资本为11,73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实际控制人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33645490N的营业执照。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机载悬挂/发射装置、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综合测试与保障产品等机载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8日批准报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收入的确认(附注五(23))等。

2.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 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 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 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2)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 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 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5%（含 5%）以上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	10.00%	10.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在 3 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含 5%）的款项）并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

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	5.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	33.33-1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33.33-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0.00	25.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法律法规
土地使用权	35年	土地使用证
非专利技术	10年	法律法规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

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预付房租	6.25	
租赁房屋的装修费	6.25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军品，主要客户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军方等；按销售客户是否属于最终用户来分，公司收入分为配套业务收入和非配套业务收入。

（1）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①配套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公司配套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类产品销售收入。

配套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前已经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同时需驻厂军代表验收合格；产品已逐级配套到主机厂，主机厂装机合格后的整机已交付军方，采购方向公司出具验收证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可靠计量。

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依据采购方出具的验收证明确认收入；针对军方已批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

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将差价收入确认在批价当期。

②非配套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公司非配套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类收入、技术服务及维修收入以及直接向军方销售的产品等。

A.公司主要产品除通过配套形式销售外，还存在直接向军方销售相关产品作为军方备件的情况。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以及直接向军方销售的产品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前已经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同时军品需经驻厂军代表验收合格；产品已交付给客户并经其验收无异议；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可靠计量。

B.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与军方或科研院所等用户签订了合同；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的研究开发节点任务；已将研究开发形成的节点成果提交给委托方并经对方确认无异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可靠计量。

C.公司的维修服务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者订单；在厂内维修的产品，产品出库前已经质量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军品同时需驻公司军代表验收合格；维修后的产品已交付给客户并经其验收无异议；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可靠计量。

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依据验收单据、技术服务节点成果或维修完工确认单等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对可比期间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 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 额
应收票据	95,174,485.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3,897,190.79
应收账款	238,722,704.9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00,194.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0,194.24		
固定资产	25,546,775.81	固定资产	25,546,775.81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626,108.77	在建工程	1,626,108.77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9,251,583.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348,604.89
应付账款	64,097,021.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5,239.51
其他应付款	1,575,239.51		
管理费用	60,781,903.50	管理费用	37,020,241.85
		研发费用	23,761,661.6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9、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文件，对军品生产（订货）合同在办理相关的免税手续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所从事的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合同在经有关部门鉴证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后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2年10月30日，新兴装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年和2018年新兴装备均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0172，发证日期：2018年7月19日，有效期三年。新兴装备报告期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94.94	762.71
银行存款	862,659,166.96	230,596,212.70
合计	862,660,461.90	230,596,975.41

其他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9,985,160.82	95,174,485.82
应收账款	280,140,006.26	238,722,704.97
合计	430,125,167.08	333,897,190.79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715,310.00	78,741,640.00
商业承兑票据	67,966,256.47	20,351,260.00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9,696,405.65	-3,918,414.18
合计	149,985,160.82	95,174,485.82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129,938.37	100.00%	41,989,932.11	13.04%	280,140,006.26	272,569,876.49	100.00%	33,847,171.52	12.42%	238,722,704.97
合计	322,129,938.37	100.00%	41,989,932.11	13.04%	280,140,006.26	272,569,876.49	100.00%	33,847,171.52	12.42%	238,722,704.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9,045,505.60	25,904,550.56	10.00%
1 至 2 年	56,370,670.77	11,274,134.15	20.00%
2 至 3 年	116,950.00	35,085.00	30.00%
3 至 4 年	1,964,000.00	982,000.00	50.00%
4 至 5 年	4,193,248.00	3,354,598.40	80.00%
5 年以上	439,564.00	439,564.00	100.00%

合计	322,129,938.37	41,989,932.11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987,470.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844,709.64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15,659,686.35	66.95%	26,062,801.74
第二名	72,038,003.88	22.36%	12,004,832.26
第三名	27,416,761.64	8.51%	2,741,676.16
第四名	2,806,114.50	0.87%	280,611.45
第五名	2,613,000.00	0.81%	284,700.00
合计	320,533,566.37	99.50%	41,374,621.61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917,146.02	98.59%	8,050,065.94	99.98%
1 至 2 年	270,000.00	1.41%	1,460.00	0.02%
合计	19,187,146.02	--	8,051,525.9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1.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8,131,550.10	42.38%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第二名	4,164,381.00	21.70%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第三名	2,211,600.00	11.53%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第四名	1,269,738.00	6.62%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第五名	1,269,175.50	6.61%	一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17,046,444.60	88.84%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增加原因：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8,497.67	400,194.24
合计	278,497.67	400,194.24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1,292.49	100.00%	902,794.82	76.42%	278,497.67	1,122,766.31	100.00%	722,572.07	64.36%	400,194.24
合计	1,181,292.49	100.00%	902,794.82	76.42%	278,497.67	1,122,766.31	100.00%	722,572.07	64.36%	400,194.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9,441.86	30,944.19	10.00%
5 年以上	871,850.63	871,850.63	100.00%
合计	1,181,292.49	902,794.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0,222.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57,250.63	954,850.63
代扣代缴款项	217,282.86	164,915.68
备用金及其他	6,759.00	3,000.00
合计	1,181,292.49	1,122,766.3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房租押金	871,210.63	五年以上	73.75%	871,210.63
第二名	代扣代缴款	217,282.86	一年以内	18.39%	21,728.29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67,500.00	一年以内	5.71%	6,750.0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15,000.00	一年以内	1.27%	1,500.00
第五名	服务费	6,759.00	一年以内	0.57%	675.90
合计	--	1,177,752.49	--	99.69%	901,864.82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04,529.13		31,804,529.13	29,717,960.77		29,717,960.77

在产品	71,865,946.96	22,703,599.77	49,162,347.19	62,097,132.98	13,206,333.27	48,890,799.71
库存商品	9,303,906.81	1,284,740.48	8,019,166.33	9,763,275.99	1,095,044.40	8,668,231.59
发出商品	68,078,254.71	259,557.86	67,818,696.85	109,531,669.69	886,826.33	108,644,843.36
合计	181,052,637.61	24,247,898.11	156,804,739.50	211,110,039.43	15,188,204.00	195,921,835.4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3,206,333.27	18,615,073.77		2,310,690.85	6,807,116.42	22,703,599.77
库存商品	1,095,044.40	274,042.96	6,807,116.42	84,346.88	6,807,116.42	1,284,740.48
发出商品	886,826.33	337,240.56	6,807,116.42	7,771,625.45		259,557.86
合计	15,188,204.00	19,226,357.29	13,614,232.84	10,166,663.18	13,614,232.84	24,247,898.11

其他说明：

(1)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在产品中的受托研制项目数量较多且部分科研项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2) 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部分科研项目估计售价较低无法覆盖项目成本，导致这部分受托研发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了存货跌价准备。军工相关项目一般需要经过研发、定型、投入生产等阶段，公司受托研发项目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待产品定型后，一般会将生产订单交付至公司进行生产。受托研发项目收入一般较少，部分受托研发项目收入甚至无法覆盖项目成本。受托研发并非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承接此类订单的目的是为了研发定型后产品订单的获取以及增强研发实力、占领市场先机。

(3) 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部分科研项目在本期实现收入结转成本的同时转销该科研项目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里面的“其他”属于存货跌价准备的内部流转，存货在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之间结转的时候，在产品所计提的跌价准备也随着流转到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2,541.65	1,186,885.21
预付保荐机构费用		2,800,000.00
合计	42,541.65	3,986,885.21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以及本期上市后结转前期预付的保荐机构费用所致。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041,262.79	25,546,775.81
合计	25,041,262.79	25,546,775.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781,399.68	11,041,569.32	2,920,847.00	1,845,606.32	36,589,422.32
2.本期增加金额	323,268.51	1,779,932.14	216,145.30	408,081.32	2,727,427.27
（1）购置		155,211.52		401,717.53	556,929.05
（2）在建工程转入	323,268.51	1,624,720.62	216,145.30	6,363.79	2,170,498.22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0,373.00		104,546.00	154,919.00
（1）处置或报		50,373.00		104,546.00	154,919.00

废					
4.期末余额	21,104,668.19	12,771,128.46	3,136,992.30	2,149,141.64	39,161,930.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81,712.77	5,103,581.31	2,634,602.25	1,522,750.18	11,042,646.51
2.本期增加金额	1,079,809.14	1,678,009.85	251,891.36	223,229.94	3,232,940.29
（1）计提	1,079,809.14	1,678,009.85	251,891.36	223,229.94	3,232,940.29
3.本期减少金额		50,373.00		104,546.00	154,919.00
（1）处置或报废		50,373.00		104,546.00	154,919.00
4.期末余额	2,861,521.91	6,731,218.16	2,886,493.61	1,641,434.12	14,120,667.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243,146.28	6,039,910.30	250,498.69	507,707.52	25,041,262.79
2.期初账面价值	18,999,686.91	5,937,988.01	286,244.75	322,856.14	25,546,775.81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66,418.24	1,626,108.77
合计	1,466,418.24	1,626,108.7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测试设备	1,452,901.54		1,452,901.54	1,616,281.07		1,616,281.07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13,516.70		13,516.70	9,827.70		9,827.70
合计	1,466,418.24		1,466,418.24	1,626,108.77		1,626,108.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型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314,330,000.00	9,827.70	948,149.24	944,460.24		13,516.70	3.53%	3.53%				募股资金
合计	314,330,000.00	9,827.70	948,149.24	944,460.24		13,516.70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94,506.98		36,389,743.80	2,082,800.57	53,367,051.35
2.本期增加金额				994,974.10	994,974.10
(1) 购置				994,974.10	994,974.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894,506.98		36,389,743.80	3,077,774.67	54,362,025.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74,407.00		3,942,222.29	308,902.17	5,225,531.46
2.本期增加金额	417,603.00		3,638,974.44	233,034.77	4,289,612.21
(1) 计提	417,603.00		3,638,974.44	233,034.77	4,289,612.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92,010.00		7,581,196.73	541,936.94	9,515,143.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02,496.98		28,808,547.07	2,535,837.73	44,846,881.78
2.期初账面价值	13,920,099.98		32,447,521.51	1,773,898.40	48,141,519.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29,474.91		1,149,876.96		579,597.95
预付租赁费		9,375,911.53	9,241,829.16		134,082.37
合计	1,729,474.91	9,375,911.53	10,391,706.12		713,680.32

其他说明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由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房屋形成，期末较上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资产摊销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837,030.69	11,525,554.61	53,676,361.77	8,051,454.27
合计	76,837,030.69	11,525,554.61	53,676,361.77	8,051,454.27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设备和工程款	909,435.66	67,999.00
合计	909,435.66	67,999.00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的设备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1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7,616,665.30	9,251,583.00
应付账款	51,504,601.93	64,097,021.89
合计	59,121,267.23	73,348,604.89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616,665.30	9,251,583.00
合计	7,616,665.30	9,251,583.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1,463,601.93	63,238,433.97
应付工程款	16,000.00	63,000.00
其他	25,000.00	795,587.92
合计	51,504,601.93	64,097,021.89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8,208,378.25	主机款未结所以暂未给配套厂商付款
第二名	3,240,000.00	主机款未结所以暂未给配套厂商付款
第三名	2,363,247.86	主机款未结所以暂未给配套厂商付款
第四名	1,976,068.38	主机款未结所以暂未给配套厂商付款
第五名	1,461,538.46	主机款未结所以暂未给配套厂商付款
合计	37,249,232.95	--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74,227.59	185,500.00
科研款	13,324,137.95	7,100,000.00
合计	14,198,365.54	7,285,5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5,350,000.00	科研项目未完成
合计	5,350,000.00	--

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预收科研款所致。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11,836.17	64,561,606.87	50,919,933.52	18,453,509.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92,033.97	6,021,174.68	570,859.29
合计	4,811,836.17	71,153,640.84	56,941,108.20	19,024,368.8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756,188.76	43,344,455.67	11,411,733.09
2、职工福利费		486,379.07	486,379.07	
3、社会保险费		3,716,532.30	3,395,182.70	321,349.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19,987.24	3,033,082.02	286,905.22
工伤保险费		132,181.64	120,700.24	11,481.40
生育保险费		264,363.42	241,400.44	22,962.98
4、住房公积金		3,689,664.00	3,689,6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11,836.17	1,912,842.74	4,252.08	6,720,426.83
合计	4,811,836.17	64,561,606.87	50,919,933.52	18,453,509.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27,519.11	5,779,448.35	548,070.76
2、失业保险费		264,514.86	241,726.33	22,788.53
合计		6,592,033.97	6,021,174.68	570,859.29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奖金尚未发放所致。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71,257.56	
企业所得税	8,077,966.80	6,143,613.45
个人所得税	135,637.87	224,015.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6,988.03	33.98
教育费附加	333,562.88	24.27
简易计税		485.44
合计	15,685,413.14	6,368,172.51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增加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军品销售合同的免税备案尚未取得批复导致计提的增值税增多所致。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56,298.01	1,575,239.51
合计	356,298.01	1,575,239.51

(1)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	295,498.01	1,575,239.51
其他	60,800.00	
合计	356,298.01	1,575,239.51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000,000.00	29,350,000.00				29,350,000.00	117,35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00万元，根据本公司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3月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935万股。本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8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117,350,000股。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864,752.09	546,980,000.00		633,844,752.09
其他资本公积	15,669,422.00			15,669,422.00
合计	102,534,174.09	546,980,000.00		649,514,174.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2.45 元，募集资金总额658,90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33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3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46,980,000.00 元。

2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935,585.27	2,526,130.44		15,461,715.71
合计	12,935,585.27	2,526,130.44		15,461,715.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本公司属于文件规定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的企业。公司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军品业务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162,563.96	14,133,135.75		64,295,699.71
合计	50,162,563.96	14,133,135.75		64,295,699.7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0,996,263.27	429,638,387.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0,996,263.27	429,638,387.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31,357.46	116,557,875.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33,135.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600,000.00	35,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8,594,484.98	510,996,263.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8,418,865.14	109,422,949.45	306,606,916.51	98,239,922.76
其他业务	7,029.91	1,363.74	1,709.40	430.53
合计	378,425,895.05	109,424,313.19	306,608,625.91	98,240,353.29

2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3,459.46	33.98
教育费附加	838,185.31	24.27
房产税	175,366.34	134,921.83
土地使用税	18,900.00	18,900.00
车船使用税	13,825.00	15,157.40
印花税	137,329.00	117,361.30
残保金	445,408.24	411,728.72
合计	2,802,473.35	698,127.50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应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16,991.29	4,598,443.76
运输费	206,685.17	136,125.75
差旅费	963,798.99	775,503.63
维修费	1,068,157.75	812,283.39
宣传费及其他	1,433,810.98	961,930.38
合计	9,389,444.18	7,284,286.91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530,314.05	18,440,194.28
办公费	908,148.57	673,476.44
车辆费	1,211,930.89	1,234,461.32
中介服务费	509,433.96	593,195.04
水电费	195,020.38	187,979.53
招待费	3,603,898.01	3,101,804.74
折旧	381,835.26	1,020,818.40
差旅费	680,983.58	343,385.87
摊销	10,222,219.84	10,436,962.62
其他	2,518,715.38	987,963.61
合计	46,762,499.92	37,020,241.85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4,876,753.72	4,883,139.34
职工薪酬	11,015,279.26	10,788,660.47
折旧、摊销及维修费	2,184,878.18	2,566,090.74
设计、检测及试验费	2,666,259.68	3,184,855.29
其他	1,779,347.42	2,338,915.81
合计	22,522,518.26	23,761,661.65

其他说明：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113,822.72	2,339,548.62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4,559.86	14,082.12
合计	-2,099,262.86	-2,325,466.50

其他说明：

3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100,974.81	-6,946,719.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035,996.51	15,222,010.28
合计	30,136,971.32	8,275,290.34

其他说明：

(1)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使得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在产品中的受托研制项目数量较多且部分科研项目估计售价较低无法覆盖项目成本，导致这部分受托研发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了存货跌价准备。军工相关项目一般需要经过研发、定型、投入生产等阶段，公司受托研发项目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待产品定型后，一般会将生产订单交付至公司进行生产。受托研发项目收入一般较少，部分受托研发项目收入甚至无法覆盖项目成本。受托研发并非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承接此类订单的目的是为了研发定型后产品订单的获取以及增强研发实力、占领市场先机。

34、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92,776.14	479,553.36
合计	2,092,776.14	479,553.36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研发补贴专项 2,000,000.00 元所致。

3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566,231.56	833,639.19
合计	4,566,231.56	833,639.19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增加的原因：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多所致。

3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514.56
合计		24,514.56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	1,002,000.00	1,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5,000.00		5,000.00
合计	6,000.00	1,002,000.00	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信用报告费 用补贴款	中关村科技 园区海淀园 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社会必要产 品供应或价 格控制职能 而获得的补 助	否	否	1,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管委 会上市支持 项目资金款	中关村科技 园区管理委 员会	补助	奖励上市而 给予的政府 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区人民 政府辅导期 专项资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政府	补助	奖励上市而 给予的政府 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减少的原因：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对外捐赠		1,000.00	
盘亏损失		1,123.48	
其他	19,497.79	65.02	19,497.79
合计	19,497.79	2,188.50	19,497.79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支付滞纳金所致。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275,190.48	20,469,564.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74,100.34	-1,035,791.47
合计	24,801,090.14	19,433,773.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6,132,447.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919,867.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2,859.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6,452.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118,089.41
所得税费用	24,801,090.14

其他说明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单位往来还款	197,711.85	195,600.00
2. 利息收入	2,113,822.72	2,339,548.62

3. 政府补助	2,093,776.14	1,481,553.36
4. 其他	1,679.77	487,948.08
合计	4,406,990.48	4,504,650.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往来款	680,125.00	1,086,374.86
2. 汽油、交通费	1,102,800.17	1,248,962.83
3. 办公费用	995,388.17	731,786.25
4. 中介机构费	976,924.00	103,544.00
5. 房租水电	11,677,856.84	5,995,451.16
6. 业务招待费	3,921,589.14	3,321,584.72
7. 咨询费	2,186,977.54	664,735.72
8. 差旅费	3,593,727.76	2,883,493.33
9. 维修费	210,850.85	1,028,996.76
10. 其他	3,416,114.01	1,913,410.25
合计	28,762,353.48	18,978,339.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代股东收取的股权受让款		221,589.67
合计		221,589.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代支付给股东的股权受让款		184,317.15
2. 代缴个人所得税费		37,372.52
3. 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27,012,622.55	

合计	27,012,622.55	221,689.67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1,331,357.46	116,557,875.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36,971.32	8,275,290.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32,940.29	2,932,998.14
无形资产摊销	4,289,612.21	4,221,990.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91,706.12	10,397,40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14.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6,231.56	-833,63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4,100.34	-1,035,791.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57,401.82	-161,99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342,874.61	-59,198,83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7,642.86	16,612,29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24,425.57	97,743,077.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2,660,461.90	230,596,975.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0,596,975.41	175,068,81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063,486.49	55,528,160.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2,660,461.90	230,596,975.41
其中：库存现金	1,294.94	762.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2,659,166.96	230,596,212.7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660,461.90	230,596,975.41
----------------	----------------	----------------

其他说明：

4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92,776.14	详见附注七（34）	2,092,776.1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00.00	详见附注七（37）	1,000.00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2,093,776.14		2,093,776.14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并且本公司在不同商业银行存放以分散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99.50%。（2017年末：96.23%）。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862,660,461.90	862,660,461.90	862,660,461.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0,125,167.08	481,811,504.84	481,811,504.84			
其他应收款	278,497.67	1,181,292.49	1,181,292.49			
小计	1,293,064,126.65	1,345,653,259.23	1,345,653,259.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121,267.23	59,121,267.23	59,121,267.23			
其他应付款	356,298.01	356,298.01	356,298.01			
小计	59,477,565.24	59,477,565.24	59,477,565.2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30,596,975.41	230,596,975.41	230,596,975.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3,897,190.79	371,662,776.49	371,662,776.49			
其他应收款	400,194.24	1,122,766.31	1,122,766.31			
小计	564,894,360.44	603,382,518.21	603,382,518.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348,604.89	73,348,604.89	73,348,604.89			
其他应付款	1,575,239.51	1,575,239.51	1,575,239.51			
小计	74,923,844.40	74,923,844.40	74,923,844.4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股东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

其他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合计持股比例为：44.01%。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6.56%的股东
张进	持股 6.28%的股东
张建迪	持股 6.28%的股东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663,487.97	7,996,619.24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650,000.00

其他说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航双兴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书》，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中航双兴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人资产组。为进一步明确资产收购后续事宜，2017 年 4 月，公司与中航双兴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收购标的资产对应的驾驶机器人研发项目由该军队主管部门拨付的预研经费及其他补贴由公司享有，中航双兴收到预研经费或补贴后全额支付给公司，截止期末，中航双兴已经将收到的驾驶机器人资产组预研经费 1,300,000.00 元支付给公司。

5、关联方承诺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本公司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其中，C区房屋租赁合同编号为BL1613025，B区房屋租赁合同编号BL1413001，截止2018年12月31日，还剩下5,696,309.9元的租金尚未支付，明细如下：

租赁期限	B区租金-合同金额	C区租金-合同金额	财务影响
第一合同年	638,750.00	1,852,010.00	已经支付
	638,750.00	1,852,010.00	已经支付
	1,277,500.00	3,704,020.00	已经支付
第二合同年	1,277,500.00	3,704,020.00	已经支付
	1,230,775.00	3,608,121.40	已经支付
第三合同年	1,101,100.00	3,249,389.60	已经支付
	978,331.51	2,891,701.79	已经支付
第四合同年	1,341,375.00	3,889,221.00	已经支付
	1,341,375.00	3,889,221.00	已经支付
第五合同年	1,408,443.75	4,083,682.05	已经支付
	1,408,443.75	4,083,682.05	已经支付
第六合同年	1,408,443.75	4,287,866.15	已经支付
	1,408,443.75	4,287,866.15	尚未支付
合计	15,459,231.51	45,382,811.19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6,328,000.00
-----------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对外重要投资：

（1）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资产”）签署《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就共同经营航空起动机、航空发电机、航空电源等业务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南京兴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航动力”），兴航动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南航资产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

（2）兴航动力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XUPBF3H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5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业研发孵化综合楼（五号楼）108-21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电源系统、航空起动机、发电机系统、航空航天电网及其控制装置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测试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咨询、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电机和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软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咨询及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持有兴航动力60%的股权，南航资产持有40%的股权，兴航动力将于2019年1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为生产机载悬挂/发射装置、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综合测试与保障产品、军用自主可控计算器等机载设备产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3,776.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66,23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7.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6,826.49	
合计	5,648,683.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5%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8%	1.39	1.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4月8日